

国浩律师（宁波）事务所

关于

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法律意见书



宁波市鄞州区定宁街 380 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 A 座北楼 7 层（7-1）邮编：315040  
F7-1, Press Media North Building, A, No.380 Dingning Street, Yinzhou District, Ningbo, China 315040  
电话/Tel: +86 574 8736 0126 传真/Fax: +86 574 8726 6222  
网址/Website: <http://www.grandall.com.cn>

2024 年 8 月

## 国浩律师（宁波）事务所

### 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。国浩律师（宁波）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经公司聘请，委派律师出席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，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。

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，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，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，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，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，无任何隐瞒、遗漏、虚假或误导之处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。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召开股东大会通知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，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审议的事项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，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，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、联系电话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 14:00 如期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 楼会议室召开，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，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8 月 21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8 月 21 日 9:15-15:00。

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

### 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

经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9,005,28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4.1685%。

### 2. 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验证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律师，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3.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9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7,664,2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5621%。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

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#### 4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19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,962,98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6713%。

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

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投资建设年处理 10 万吨再生盐制烧碱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46,168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556%；  
反对 4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280%；弃权 56,900  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64%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46,212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683%；  
反对 38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097%；弃权 76,400  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20%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46,156,6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520%；  
反对 4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253%；弃权 78,600  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27%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、监票，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综合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：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**五、结论意见**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浩律师（宁波）事务所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页)

国浩律师（宁波）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

徐衍修 律师

经办律师：

郑扬

郑扬 律师

张雪莹

张雪莹 律师

2024年8月21日